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01號

原告 甲○○（原名丙○○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劉羽忒律師

王郁允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柏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家事法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
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及被告本人應親自到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好瑄